

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对我单位南通市通州区(含高新区)道路交通信号灯维修保养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承诺如下:

一、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;

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,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;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;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;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

三、严格保守秘密,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;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

四、依据上级营商环境指标,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:

1、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“江苏政府采购网”发布结果公告;

2、自中标/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,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;

3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将合同在“江苏政府采购网”公告。

五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
六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,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,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第94号令)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;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,经查实,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

责任人(签字):

2025年6月7日

